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4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a)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8/441/Add. 1)通过]

68/224.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65/280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其中大会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67/220和67/22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6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重要性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59/209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65/286号决议，并重申到 2020 年使至少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第 68/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⁴

又表示注意到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题为“2013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报告，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以及秘书长关于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报告；⁶

2. **表示严重关切** 经过十年可喜的稳步经济增长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持经济增长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些国家的经济 2012 年估计增长了 3.3%，远低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提出的每年增长 7% 的目标；

3. **表示关切** 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部署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能力和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

4. **表示关切** 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冰湖溃决洪水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5. **特别指出**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自主权、领导权和首要责任在于这些国家本身，并特别指出，善治、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调动国内资源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至关重要，应本着共同责任和相互问责的精神，通过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向这些努力提供大量具体的国际支持；

6. **促请**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生产能力、农业和粮食安全及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发展资金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促请各发展伙伴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

⁴ A/C.2/68/3，附件。

⁵ A/68/88-E/2013/81 和 Corr. 1。

⁶ A/68/217。

7.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确保进一步重视提高生产能力建设的政策和方法，在这方面，鼓励它们优先扩大妇女、青年、穷人获取就业技能、资金、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机会；

8.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应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全过程中受到特别关注，以确保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确保到 2030 年人人享有能源的目标及其他各种能源目标，并要求在秘书长的该十年协调工作中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始终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这种特别关注，以期确保成功落实该十年；

9. **邀请**尚未在其秘书处结构内指定具体协调人或组织单位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指定协调人或组织单位，以期确保在机构一级连贯一致地协调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10.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1.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2. **表示关切** 2011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 2%，以及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初步估计 2012 年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又减少 12.8%，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资金来源，对其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十年期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方面已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与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的目标，以及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目标，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尽早履行承诺；

13.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承诺，即捐助国应在 2015 年审查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增加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并邀请捐助国尽早向大会提供这类审查的结果，作为对《国际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投入；

14. **表示严重关切**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支出中最不发达国家所占比例不断下降，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2012 年 2 月 3 日第 2012/1 号和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2012/28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重申至少将其 60%的核心资源调拨目标 (TRAC-1) 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组织

和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划拨资源；

15.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实效和质量，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成果取向提高援助质量；

16.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保持警惕，可行时最好在现有框架内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17. **承认**贸易对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国际贸易架构应继续支持和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目标；

18.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上作出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各项承诺，⁷并鼓励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实现按照《香港部长宣言》的规定及时落实长期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

19.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框架内所作承诺方面相互问责，并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为贯彻《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关于采取步骤确保相互问责的第 145 段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又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21.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22. **表示关切**，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尚未实现，促请国际社会特别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以便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

23.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中做出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还重申已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框架，更广泛地落实这些目标和进程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即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

⁷ 见 A/C.2/56/7，附件。

⁸ 第 66/288 号决议。

24. **决定**在专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进程中，应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

25.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表示愿意担当在联合国主持下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东道国，为此，

(a) 请秘书长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一个由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高级别专家小组，负责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秘书处支助，以研究该技术库的职权范围、职能、与联合国的体制关系和组织方面的问题，包括：

(一) 评估技术库促进科学研究和创新以及在对知识产权进行必要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自愿向最不发达国家传播和转让技术的能力；

(二) 审议当前的国际体制情况、协同增效情况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国际技术倡议、利益攸关方和组织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以及避免工作重叠的必要性；

(三) 审议和概要说明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可能职能、活动、工作方法、治理机制、人员配置安排和费用，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区域中心的可能性；

(四) 审议推动为技术库的设立及有效持续运作提供必要自愿资助的备选办法；

(b)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转递高级别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供大会审议，以期按照专家组可能提出的建议，使该技术库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开始运作；

26. **又赞赏地注意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打算到 2020 年达到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27. **确认**秘书处内开展的最不发达国家相关活动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一，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经妥善协调后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支持；

28. **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再次邀请秘书长将该小组适当纳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并注意到行政首长理事会和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对《伊斯坦布

尔行动纲领》的全系统执行工作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所采取的步骤，并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列入理事会议程，并请秘书长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29.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为了在国家一级贯彻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已向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发布业务准则，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该准则的执行情况；

30. **极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执行、贯彻落实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31. **欢迎**贝宁政府表示愿意在 2014 年上半年主办一次关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